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111.07.19 本校第 3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參右下方連結)辦理。有關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如辦法第七條，條文如下；**另請留意，若有積累專利費用未繳納，將影響您後續申請新專利案之權益，且將停止技轉收益分配：**



七、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與繳付

發明人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經研發處審議通過並以書面同意按比例分攤費用者，其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下稱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如下：

(一) 有政府資助機關且獲准補助案件者(資助機關非全額補助)，本校負擔55%、發明人負擔4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負擔5%；

(二) 非前述情形者，由本校負擔45%、發明人負擔5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負擔5%；

(三)遇有特殊情況，研發長籌組專案小組評議，評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准後，依核准結果辦理。

二、本校依規定向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專利相關費用而獲准後，其所申請之補助費用，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其相對技轉收入(如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規定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最後確認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規定比率分攤。前述費用因發明人之疏失(包含但不限於延遲回覆等)而造成之相關費用等，由發明人全額負擔。

發明人應依前項規定繳付應負擔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以分階段收取繳付為原則，且發明人應於各階段依據實際發生金額一次繳付，不足時研發處將通知發明人補繳；階段款項若有賸餘則納為下一階段之預付款，待專利終止維護或完成最後階段繳費，賸餘金額即歸還發明人。

由他方主導之共有專利，不適用前項分階段收取繳付規定，應依據主導方請款資訊，由研發處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發明人繳費。

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經催繳三次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本校得自發明人研究計畫經費結餘款或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發明人取得之收益分配部分予以扣繳，並得依第八條規定逕行決定是否繼續維護。研發處得停止發明人申請中專利案件之程序，並應拒絕發明人之專利申請提案。

發明人於本校立案之專利，因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本校得自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

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費用，本校應優先自發明人之個人權利金帳戶、與該專利相關之計畫結餘款帳戶或權益收入分配部分自動扣繳。不足額部分再通知發明人以現金繳納。

附件五、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費用分攤協議書

一、請填寫案件資訊--

- 發明名稱：人工椎間盤
- 申請國別：台灣，美國，中國

本校案號：_____ (由產學合作總中心填寫)

二、*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說明：

- 專任教師在校任職期間，利用計畫或校方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 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本案發明人之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各比例亦將隨日後此管理辦法或資助機關補助方案的變動而改變。

3.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		
		校	發明人	院系所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並以書面同意	A.有政府資助機關且獲准補助(資助機關非全額補助)	55	40	5
	B.非前述情形者	45	50	5
C.未獲本校審查通過者		0	100	0

4. 專利申請過程中發明人應協助 STRIKE 系統登錄、答辯(含申復、補充、修正…等)，以及技術移轉之辦理。前三次答辯之必要費用依上述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於確認獲准通過時，再憑原始單據並依第一款規定比率分攤。

5. 由發明人負擔之各項專利費用，由提案人為支付的代表，請提案人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流程；若有積累專利費用未繳納，將影響您後續申請新專利案之權益。

6. 本案領證後，在通過本校暨資助機關所規定之專利終止維護流程之前，提案人應持續繳納相關費用。

7. 中華民國發明案及美國發明案之各階段專利費用概算如下：

※「發明人負擔」是採上述方案 B 之估算值

		申請階段	領證階段	維護階段(1)	維護階段(2)...
*發明人負擔 (總額暨說明)	中華民國	約 4 萬 (總額約 6-8 萬，含申請、審查、答辯等費用)	約 1 萬 (總額 19,700 元，含領證及第 1-6 年維護費)	約 1.5 萬 (總額 26,200 元，為第 7-9 年維護費)	約 2.5 萬 (總額 50,200 元，為第 10 年起每 3 年維護費)
	美國	約 10 萬 (總額約 20 萬，為申請、審查、答辯等費用)	約 4 萬 (總額約 8 萬，為領證及第 1-7.5 年維護費)	約 3.5 萬 (總額約 7 萬，為第 7.5-11.5 年維護費)	約 6.5 萬 (總額約 13 萬，為第 11.5-20 年維護費)

三、(請勾選) 本案經提案人同意依上述專利費用分攤比率與原則，及本案之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同意書所述事宜辦理。

提案人：_____ (親簽) 日期：_____